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9 年 08 月 29 日（週四）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委員朝成

出席：王委員臨風、邵委員立中、林委員麗雲、胡委員元輝、

陳委員炳宏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）

列席：曹總經理文傑、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

節目部：舒組長逸琪（代理出席）

新聞部：蘇經理啟禎

公行部：胡副理心平

研發部：侯經理惠芳

請假：趙委員彥寧（出國）、於經理蓓華

壹、推舉會議主席

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潘朝成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貳、曹文傑總經理介紹委員及列席主管

參、曹文傑總經理向委員致謝並致聘書

肆、推舉委員會主任委員

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潘朝成委員擔任主任委員。

伍、2019 年第一、二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（附件一、附件二）

委員建議：

1. 由於周末並未提供觀眾意見客服，建議以電話錄音說明原因並告知將於多久時間內回覆；下班時間未有客服人員，亦可以考慮以類似方式處理。
2. 建議觀眾意見彙整書面報告能有總表格分析，例如月份、部門、意見屬性（正面、負面、中立、讚美、批評、建議等）... 委員得以做不同項目間比較。公視公行部主管表示目前已有此類資料整理，將納入未來會議資料致送委員參考。
3. 由觀眾意見看出，觀眾對公視的專業新聞非常期待。雖然觀眾似是挑剔，但這份期待是公視機會所在。但觀眾意見紛雜，宜先進行分類，有些可以立即處理，有些少數極專業應予挑出，以更多時間、專人、甚至跨部門、高層級主管討論處理。
4. 關切公視 OTT 規劃、收費機制、建置與發展。
5. 觀眾親赴現場參與公視實體活動，代表著支持，在活動能量允許之下，宜盡可能滿足觀眾期待，這也是觀眾經營的策略。

6. 涉及族群議題的觀眾意見，提醒公視審慎處理。
7. 委員垂詢公視「新聞申訴處理小組」與「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」功能如何區隔。公視新聞部主管回應表示，一般的意見多是即時處理，有些複雜議題，引起較大反應、甚至要求申覆、牽涉較廣等意見，才會由總經理視需要而啟動「新聞申訴處理小組」運作。此小組設有五位成員，兩位內部成員（經理與資深的製作人），三位外部人士（涵蓋新聞、傳播、法律等領域的專家），此係任務性組合。因此「新聞申訴處理小組」與日常觀眾意見回應並不違背。
8. 委員詢問，觀眾意見中提到播報員表示川普「裝腔作勢的表達方式」，這是公視播報員的說法？或者是引用新聞來源？如果是非必要的形容，在新聞中出現值得商榷。公視新聞部主管回應表示，專業新聞報導本就不應夾議夾敘，該表達方式是不適當的，已提醒主管與相關編譯同仁即時改進。
9. 戲劇在角色塑造安排時易引用刻板印象而不自覺，致使觀眾對於某些角色的語言使用有意見。例如觀眾反應近期有兩齣戲劇的黑道角色都使用某種語言。建議可彙整類似觀眾意見，既是公視省思，亦提供製播合作單位參考；當然最終公視仍應尊重製作單位的決定。節目部主管回應表示，在戲劇或節目在田野

調查階段，即可將此項意見對同仁與製作單位提醒。

10. 有關台語小編（註：委員表示，其實稱「小編」未能適切表達其重要性，英文稱謂是「social media editor」）引起的討論，包括其角色、功能、倫理等準則，在新版的製播準則雖有原則規範（有關新媒體與影音版權的章節），但是經過事件檢討之後，新版內容是否足以因應？若足以因應，雙方的意見如何；若否，是否要就製播準則再行討論。委員表示，對於公視製播準則是否應就相關部分進行修訂，並無特別意見，僅是希望了解公視在此議題討論後，後續的方法與政策。新聞部主管回應表示，此已在新聞與新媒體諮詢委員會經過初步討論，思考是否要由啟動由下而上修訂製播準則的作業，以使更能符合網路媒體現況，並在實務面更適合執行；若啟動作業，可能要半年到一年方能完成作業。
11. 肯定公視在回應觀眾意見上的努力，建議在現有基礎上更積極回應觀眾。委員認為，觀眾意見大致分四類，第一類是關於正確性；第二類有關觀點平衡；第三類是有關內容品質；第四類其他意見。公視新聞部主管回應表示，新聞部分多會在一日內更正，其他部分的處理方式會在文字紀錄上更多呈現。

陸、 2019 年第一、二季公視節目暨新聞個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公視新聞內外部「自律」與「問責」機制簡介。(如附件三)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《公共電視法》明訂：「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，其經營應獨立自主，不受干涉」、「節目之製播，應維護人性尊嚴；符合自由、民主、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；保持多元性、客觀性、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。」(第 11 條)「新聞報導節目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，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。二、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、客觀、公正，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，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。」(第 36 條)在此基礎上，公視於 1998 年頒布「公共電視台新聞部自律公約」、2005 年通過「公共電視新聞專業倫理規範」。更參照各國公廣準則與精神，於 2005 年底制訂了《節目製播準則》，成為公視節目與新聞製播落實自律與問責的專業實踐標準。逢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組成，兼以觀眾及公民團體對公視新聞與節目的期許日深，故重新檢視現有內外部「自律」與「問責」

機制，將有助於公廣集團以更開放態度面對各界檢視，
製作更具影響力的優質新聞與節目。

委員建議：

1. 公視的新聞諮詢委員會依公視法董事會執掌而設立屬營運諮詢建議；申訴規定依公視法；新聞部申訴小組之設立為自律，當時尚未有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之法律設立要求，建議公視內部可考慮將其定位釐清。
2. 委員提醒所列自律與問責機制有各自法源，宜注意機制間法源位階，且應留意相互關係與決議之一致性。

二、案由：公視「事實查核機制」現行規範與大選前外部合作計劃。

提案單位：新聞部

說明：2020年1月11日，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大選即將登場，這是攸關台灣前途與兩岸關係的重要選舉。往年選舉過程中，不少候選人經常亂開支票、或以不實訊息攻擊對手，媒體記者囿於時效壓力，常常只能轉述候選人所說的話，鮮少能在第一時間檢驗候選人的支票或話語，是否前後一致或符合真實。公視新聞節目根據《節

目製播準則》，已有一套行之有年的事實查核規範。鑒於近年網路與社群媒體蓬勃發展，「假新聞」、「假消息」的傳佈益發快速且無遠弗屆，故公視新聞及公視 P#新聞實驗室，在 READr 召集下，將偕同公廣夥伴華視、中央社新聞學院、及未來城市@天下、沃草、鏡週刊、關鍵評論網等團隊，設計一套針對明年總統大選各候選人言行的事實查核機制，與媒體和鄉民共同執行，以期透過新媒體科技，提升台灣選舉新聞公信力，杜絕假新聞、假消息。公視新聞現行事實查核機制，請參附件四；2020 總統候選人之事實查核計畫，參連結 <https://www.readr.tw/project/fact-check-2020>

委員建議：

1. 我國現有法規中，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「製播新聞及評論，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。」NCC 的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彙集各國資料，對公視是參考。廣播電視法無此規範，但公視本就應做好事實查證，毋庸置疑。目前在立法院的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已經加列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未來也會是公視的法定義務。此項供參。
2. NCC 目前做法，會將新聞事實查證製播規範提升為第二類型行政規程，也就是從過去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行政指導，

改為得以裁罰的法律依據。此項亦請公視參考。

3. 與 READr 合作很值得參與。執行時，逐字稿確實是義工們群策群力，但也可考慮其他工具，例如採用正確率可達 95% 以上的「雅婷逐字稿」，熱心鄉民的協助核對更正作業即可。
4. 公視要留意的是，應提供是政治人物的「完整」發言，否則在核實時會出問題，這會是壓力。
5. 事實查核運作幾項提醒：首先，製播準則未必需要增加內容，但可以將國外發展的機制拿來參考，如何用聰明方法、工具辨識網路上消息來源，可以將這些材料提供同仁參考。其次，對同仁進行事實查核教育訓練，讓同仁將這些內容內化。第三，公視同仁未必人人專家，也未必要像其他國家公廣建立自己的事實查核隊伍，然而，公視可以在編輯檯上，有一兩位內部同仁有能力從事實查核角度來協助其他同仁，讓這些少數同仁不斷進修，可以在工作現場及時提供協助。
6. 肯定公視參加此計畫的意義。但由網站資料來看，似乎是以某媒體為主，委員詢問網站資料最後由何單位所有。新聞部主管答覆，公視參與合作，影音資料將不會讓其他合

作媒體夥伴重製，該網站最後成果會保留在網路上。但公視新聞資料的能量是否充足、全面性是否足夠，也是要經由此次合作測試的；當然，計畫也可考量邀請華視加入。

7. 委員建議此計畫知長期發展可考慮所有公共媒體一齊參與，公共媒體的資料來源與成品為公共所有，也不會有最後成果為私人所有的疑慮。
8. 建議可邀央廣參與。理由有二。其一，若涉及兩岸新聞查核，央廣長期在維權人士的經營累積，可提供權威確認管道；其二，央廣有多種外語也可幫忙。這也涉及到公共媒體的資源整合。
9. 委員提醒，請留意合作單位中的單位有無特定立場。新聞部主管回覆表示，因公視非主辦單位，而是受邀參加，主要仍是以事實查核為主。感謝委員提醒，將特別留意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有關本委員會開會時間：以每季第一個月最後一周周五下午召開會議為原則；經討論，第二次會議時間訂為 10 月 25 日周五下午 2 時。

捌、散會（12:10）